



請仔細閱讀本 SUNSM PARTNER ADVANTAGE 方案，獨立軟體開發專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按下列的「接受」按鍵後，表示
公百於按下列「接受」按鍵之日，同意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如果您不同意本合約條款，請選擇本合約最後的「拒絕接受」按鍵。

本 SUN PARTNER ADVANTAGE 方案，獨立軟體開發專屬合約（「合約」）係由 SUN MICROSYSTEMS, INC.，一家創立於達拉威
（Delaware）之公司，地址是 4150 Network Circle,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 及其「關係企業」（「Sun」）與列在「Sun
Partner Advantage 方案註冊表」（該表格位於 Sun 網站上的 <<http://sun.com/partners/isv/apply/>>）中的公司
（「公司」或「夥伴」）所訂立，並於（「公司」接受之後）Sun 以電子郵件通知「公司」Sun 接受本「合約」之日（「生
效日期」）訂立。

1. 一般條款

1. 詮釋

- 1.1 本「一般條款」之目的，係建立一個讓 Sun 及「公
司」訂定「合約」的單一機制。
- 1.2 在本「一般條款」中：「關係公司」係指與任何一方
當事人在以下關係之法律上實體：(a) 當事人持有股
份達 50% 或以上；或 (b) 當事人對其行使管理控制
權；或 (c) 與當事人受共同的控制；或 (d) 持有該
當事人股份達 50% 或以上者；「合約」係指當事人
簽署之「一般條款」及「附件」；「機密資訊」係指
由一方當事人在「合約」約定下，向他方當事人披露，
而在披露前或披露時，以書面註明為機密或專屬資訊
之任何資訊；「設備」係指在 Sun 間或公司的標準
產品定價表中列出的硬體（包括元件）、軟體媒體及
備用零件。「Sun 設備」或「Sun 設備」的零件或元
件可能是新產品或二手產品。不論係屬何者，Sun 的
保證條款皆適用；「附件」係指任何附加於「一般條
款」，並由當事人間或簽署之附件；「產品」係指「設
備」或「軟體」；「服務」係指在 Sun 的「服務清
單」中列出的所有方案（每個方案皆為「服務項目」），
該清單位於
<http://www.sun.com/service/servicelist>（如「公
司」提出要求，Sun 得提供各項服務的實體書面資
料）。此外，並包括當事人所同意的服務方案，包括
在工作說明書（statement of work，簡稱 SOW）中
所描述的服務；「軟體」係指 (i) 任何列於 Sun 間
或公司之標準定價清單的二進位軟體程式，(ii) 所
有更新程式，及 (iii) 所有相關使用者手冊或其他
說明文件；「Sun 商標」係指 Sun 在「產品」及「服
務」上使用的所有名稱、記號、標誌、設計、產品包
裝及其他品牌名稱；「技術」係指任何在「附件」中

提到，及提供給 Sun 在開發或銷售「產品」或「服
務」時使用的技術。「更新程式」係指在 Sun 間或
公司的標準定價清單中列出，供先前授權之「軟體」
使用的後續發行版本或錯誤修正程式。

2. 機密資訊

收受「機密資訊」之當事人（「收受人」）必須以保護自己
同等重要之資訊所持的注意程度來保持該資訊的機密性，但
不得低於合理注意之程度，且僅得基於本「合約」所述目的
使用該資訊。「機密資訊」僅得由「收受人」在類似的機密
限制下的員工、承包商及為履行本「合約」及（或）各當事
人之內部活動提供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披露；且僅得用於和
相關「合約」所述之目的。

在以下情形時，本義務不適用於該資訊：

- (a) 由「收受人」在不違反任何保持資訊機密性之義
務的情況下合法取得；
- (b) 非因收受人之行動或疏忽使公眾知悉；
- (c) 「收受人」非使用他方當事人之「機密資訊」而
獨立開發；或
- (d) 係為因應有效的法院或政府命令而披露。但「收
受人」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並提供
合理之協同，使他方當事人有機會提出異議。

3. 出口法令

由 Sun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技術」、
材料、工具，及技術性數據可能須遵守美國出口管
制法令或他國的貿易法令。「公司」及 Sun 同意遵
守所有出口管制規定，並承認本義務在必要時取得
出口、轉出口或入口憑證。「公司」及 Sun 同意不
向目前列在美國出口排除名單上之法律實體，或向
任何受美國出口法令規定禁運或恐怖份子控制的

國家進行出口或轉出口活動。「公冊」及 Sun 不會將「產品」、「服務」、「技術」、材料、工具，及技術性數據據冊在核子、導彈，或生化軍武冊途上，或供此類冊途使用。

4. SUN 商標

- 4.1 「公冊」之相關名稱得參考「產品」及「服務」。只要這樣的參照不會造成誤導且遵守 Sun 的「商標及標誌政策」，該政策的網址為：<http://www.sun.com/policies/trademarks>。
- 4.2 「公冊」不得移除或修改任何「Sun 商標」，亦不得將其做為「產品」或「服務」的共同標誌。「公冊」巨意其對「Sun 商標」進行的任何使用會符合 Sun 獨享的權益。
- 4.3 「公冊」巨意不會將任何「Sun 商標」整合到「公冊」的商標、服務標章、公冊名稱、網際網路位址、網域名稱，或其他任何類似的名稱裡。

5. 賠償責任限制

- 5.1 各當事人皆承擔因以下原因對他方當事人所造成的所有賠償責任：因遲失行為或疏忽造成的人員傷亡；或因未付款產生之請求；或無法排除之法定消費者權益（如法令中關於嚴格產品責任之規範）。
- 5.2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上述 5.1 及「附件」所提到的例外：
 - (a) 每一方當事人對各「合約」相關之所有法律上請求所負之法律責任，不論其原因係屬違約、違反保證責任或包含遲失在內之侵權行為責任，每個合約其金額限於美金 2 百萬元 (U.S. \$2,000,000)，或在採購之場合，以當事人在過去 12 個月中，為產生爭議之產品或服務向他方當事人支付之金額為上限，最高為美金 2 百萬元 (\$2,000,000)；且
 - (b) 無任何一方當事人對與「一般條款」或任何「合約」有關或因其產生之任何間接、懲罰性、特殊、偶發或後果性損失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收益、利潤、商譽、冊途、資料、經電子傳送之訂單，或其他經濟利益上之損失），不論其損失係因違約、違反保證責任或包含遲失在內之侵權行為所產生，且縱使當事人已事先被告知發生這類損失之可能性，亦不對其負責。
- 5.3 縱使「合約」中所提供的專屬補救措施無法達成主要目的，損害賠償責任亦將受到限制及排除。

6. 終止及到期

- 6.1 任何一方當事人得在下列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一般條款」或任何「附件」：
 - (a) 如他方當事人造成無法補救之重大違約行為；或
 - (b) 如他方當事人在收受關於該違約行為之書面通知後，無法在 30 天內彌補任何可彌補之重大違約行為。

- 6.2 如「附件」並無生效，任何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一般條款」。
- 6.3 當「一般條款」終止或到期時，所有「附件」亦立即自動終止。於「附件」終止或到期後，各方當事人應將與「附件」相關目前所持有或控制之他方財產，以其良好狀態返還他方當事人，但可在合理之磨損及裂痕。無論前述規定為何，無任何一方當事人在義務返還任何其仍持續保存權利之財產。此處所稱權利包含持有權。

7. 專責與專屬

任何一方當事人僅得依據冊之「附件」內之規定，轉讓「一般條款」及任何「附件」。

8. 糾紛解決

當事人將盡合理之努力，透過由各方當事人派出之適當經理人進行之會議來解決由「一般條款」或任何「附件」產生之糾紛。如當事人無法解決該糾紛，任一方當事人得將該糾紛提報至執行主管層級。如執行主管層級的會議無法在提報後 30 天內解決糾紛，任一方當事人得採取冊之法律行動。本規定不會影響任一方當事人在任何時刻採取法院強制性措施或其他規範性防範措施之權利。

9. 一般原則

所有糾紛皆由加州法令規範。進行訴訟之法院為位於加州聖塔克拉拉郡 (Santa Clara) 的適當法院。

所有冊法審判權的法令選擇原則及聯合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皆不適用於本「合約」所生爭議。

- 9.1 如當事人已為履約而做出合理的努力，但因超出該方當事人合理控制範圍外之事件或狀況導致無法履行「合約」，該當事人不負法律上責任。本條款未解除各方當事人給付積欠款項之義務。
- 9.2 「一般條款」或任何「附件」所要求之所有書面通知（包括電子郵件或傳真），皆應親自送達，或以在送達收據或印條之方式傳送，並於接收時生效。
- 9.3 「一般條款」及任何「合約」皆無意建立合夥、合資、代理、信託或僱傭關係。無任何一方當事人可約束他方當事人，或在行動上明示或暗示彼此在獨立承包商以外之關係。
- 9.4 如本「一般條款」或「合約」中任何條款因政府之法律或規範、或因法院或仲裁人而失其效力，其失效力不會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 9.5 「一般條款」及任何「附件」中依其本質應存續之權利及義務，在「一般條款」或相關「附件」終止或到期後，仍有效力。
- 9.6 對「一般條款」或任何「附件」中之權利所為之任何棄權或未立即行使並不會造成持續棄權或產生不行行使的預期。
- 9.7 非經書面且由各方當事人授權之代表親手簽署，對「一般條款」或任何「附件」之修改皆無拘束力。

9.8 名「合約」為當事人就該事務達成的所有合約。該「合約」取銷並取代先前或同時進行的口頭或書面溝通、提案、條件、表述與擔保，並優先於在所有報價、採

購訂單、承諾書或當事人就該事務所為其他溝通中包含的與「合約」相沖突或附加條款。

11. SUN PARTNER ADVANTAGE 方案附件

本「附件」(「附件」)及前述之「一般條款」共同構成「方案合約」，其「生效日期」定義於上述「一般條款」中之前言(「附件生效日期」)。「一般條款」為本「附件」之一部份，並以參照之方式結合。

1. 詮釋

- 1.1 在本「附件」中：「附錄」係指本「附件」的所有「附錄」；「方案」係指「獨立軟體廠商專屬 Sun Partner Advantage 方案」，Sun 的開發者權益方案。「方案參考指庫」係指 Sun 所提供，描述目前權益、政策，及「方案」程序的方案手冊。「Sun 平台」係指 Sun 的硬體與軟體的結合，構成讓「公有」之產品或服務在伺服器上運作的作業系統。
- 1.2 在本「附件」中提到但未定義的關鍵字，其定義可在「一般條款」中找到。
- 1.3 當本「方案合約」中的元件不一致的情況發生時，其優先順位依下列順序定之(遞減順序)：
 - (a) 本「附件」的「附錄」；
 - (b) 本「附件」
 - (c) 「方案參考指庫」
 - (d) 「一般條款」；
 - (e) 與「產品」有關，可適用的採購條款

2. 會員等級。Sun 會依據「公有」的資格及「方案參考指庫」中的定義，為「公有」指定適當的會員等級與類別名稱。在「方案」中得到的權益會隨等級改變。

3. 主要聯絡人。為協助 Sun 與「公有」就「方案」進行溝通，「公有」應為「方案」提供一位主要聯絡人(「主要聯絡人」)。該「主要聯絡人」將接收所有與「方案」有關的溝通資訊，且「公有」必須參與該項溝通。

4. 註冊表。「公有」在接受「方案合約」之前，必須先完成位於 Sun 網站 <<http://sun.com/partners/isv/apply/>> 上的「方案註冊表」。該註冊表將成為本「方案合約」之一部份。「公有」就該「方案註冊表」應盡的責任，如更新責任，規定於「方案參考指庫」中。

5. 公開權；資料保護。

- 5.1 Sun 可在促銷資料中(包括和「產品」或「服務」銷售有關的新聞稿、簡報，及客戶參考)使用「公有」的名稱。這項許可允許 Sun 以任何媒體在全世界免費使用。Sun 會在公有所有「公有」之主張、引述、認可或歸屬的公眾資訊前，事先取得「公有」的書面批准。該批准之取得不得受到不合理妨礙。
- 5.2 除「公有機密資訊」外，就「公有」透過「方案」提供給 Sun 的所有「公有」資料及資訊，Sun 皆可依其自主判斷，利用任何媒體在 Sun 的出版物中使用及散佈。如「公有」不希望 Sun 以這種方式使用及散佈的非機密資料，「公有」不應透過本「方案」提供給 Sun。藉由將任何資料及資訊提供給 Sun，「公有」在此擔保並表示其已取得在這些資料中所提到之客戶、員工，或第三人的同意，同意對於這些資料及資訊的用途。
- 5.3 當「公有」選擇透過 Sun 的「授權經銷商夥伴」(經銷商)間接購買「產品」時，「公有」擔保並表示其已通知並取得「主要聯絡人」之同意，允許 Sun 將該「主要聯絡人」的個人資料與潛在經銷商分享，以達成「方案合約」之目的。
- 5.4 在處理第 5.2 節及第 5.5 節之資料及資訊時，「公有」應：
 - (i) 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令的規範與原則；
 - (ii) 備妥適當的技術上及組織上的保护措施以確保這類處理的機密性；並
 - (iii) 僅遵守 Sun 對提供這類資料及資訊給 Sun 時所下的相關指示。
- 5.5 「公有」瞭解「公有」提供給 Sun 的「公有」資料，包括「主要聯絡人」及其他「公有」聯絡人之個人資料在內，都將儲存於美國，且「公有」擔保並表示其已取得員工之同意，允許 Sun 使用這類個人資料，以便就「方案」相關事項聯絡這些「公有」員工。

6. 折扣產品。當 Sun 認為「公有」依據本「方案」有資格以折扣價購買「產品」，且「公有」決定採購時，應遵守以下條款：

- 6.1 折扣及採購限制。這類產品之相關折扣(僅適用於直接由 Sun 採購)及採購限制，應規定於「方案參考指庫」，且可能會隨會員等級而改變。
- 6.2 許可之「產品」用途：公有僅得將「產品」用於「方案參考指庫」中所規定的用途上，並遵守「公

象參考指所」中所規定的限制。「公有」購得 Sun 確認「產品」僅被用於該用途之權利，並購得 Sun 在合理通知後確認用途後，進入「公有」機構之權限。

6.3 開發或裝載之「公有」產品：任何被「公有」列在「方案註冊表」中，在「產品」上開發或裝載之「公有」產品必須：

- (a) 遵守在「方案參考指所」中所規定，和公有之會員類別及等級配合之「Sun 平台」相容性承諾。
- (b) 依據「方案參考指所」中設定的相關時間表，銷售、出租或授權給終端使用者；且
- (c) 由「公有」的終端使用者提供支援，包括在變更新程式及錯誤修補之規定。

6.4 關於「公有」產品之賠償。「公有」應就任何人對「公有」依本「方案合約」開發之產品及(或)服務之製造、行銷、廣告、銷售、出口、銷售或使用於基礎，或與 Sun 依據本「附件」第 9 條之規定所提供，讓參訪者連至「公有」網站之相關連結，包括但不限於「公有」以任何「方案」標誌銷售之「公有」產品及(或)服務，或「公有」就這類標誌之任何使用，對 Sun 提出請求或採取法律行動而使 Sun 產生之損失、法律上責任、賠償金、成本、或包括合理律師費在內之支出，及所有續發及復發損失，進行彌補、防禦、並使 Sun 不受傷害；但當「公有」遵守本「方案合約」時，「公有」就和「Sun 商標」及這類標誌有關商標侵權行為之任何請求，無彌補或保護 Sun 之義務。

6.5 直接與間接採購方式。依據 Sun 特定地區所提供之方式及「方案參考指所」中之原則方針，「公有」可選擇直接由 Sun 購買「產品」或透過 Sun 的授權經銷商夥伴(經銷商)間接購買「產品」。「公有」必須選擇其中一種方法以透過「方案」向 Sun 採購。

6.6 採購條款。規範「產品」之採購條款如下：

- (a) 如「公有」位於 Sun 允許直接銷售之國家，且「公有」選擇直接向 Sun 購買，該用途之採購條款為該國家之 Sun 標準「購買附件」，該條款應在購買前簽署(該附件可在此檢視：<http://www.sun.com/sales/salesterms/>)，或可向 Sun 索取。
- (b) 如「公有」位於 Sun 允許間接銷售之國家，且「公有」選擇間接向 Sun 購買，該用途之採購條款為公有與該 Sun 授權經銷商夥伴(經銷商)同意訂定的條款。

6.7 軟體授權。所有透過本「方案」取得的 Sun 或第三方廠商電腦軟體產品取得之授權，在本節 6.2 節規範之限制下，於這類產品交付「公有」時，

受附隨之終端使用者二進位程式碼授權之條款之規範。

6.8 轉售；軟體授權之可移轉性。

- (a) 「公有」可移轉任何作業系統「軟體」授權及其相關「設備」，如：
 - (i) 該項移轉在 Sun 交付「設備」至少一年以後；且
 - (ii) 「公有」通知 Sun 並取得受讓人同意遵守該用途之授權條款之書面聲明。
- (b) 當「公有」違反本規定將「產品」轉售時，Sun 應就「設備」套件之淨購入價及套件元件之原售價之差額，或折扣「產品」所獲得之折扣，開立發票給「公有」，且「公有」同意支付 Sun 該發票金額。

6.9 除外條款。除管理「軟體」之該用途授權所指示之外：

- (a) 未以暗示、禁止反悔或其他方式就 Sun 任何著作權、營業機密或 Know-how 購得授權、豁免或其他權利；且
- (b) 未直接或以暗示、禁止反悔或其他方式，就 Sun 任何專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和「公有」產品與任何 Sun 產品結合之組成相關之任何專利上請求)或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購得授權、豁免或其他權利。

6.10 其他 Sun 折扣方案。「公有」透過本「方案」購買「產品」將使「公有」放棄依據其他 Sun 合約以折扣價購買開發產品之權利。

7. 保固責任免責聲明。除：(1) 任何依據本「方案」購買之 SUN「產品」之說明文件所提到之保固責任，及(11) 任何在此或「附件」中提到之保固責任，除法律規定此類免責聲明不生效力外，在此聲明排除所有明示或暗示之條款、表述及擔保(包括對該用途銷售性、特定用途之適合性或無侵權之暗示擔保)。

8. SUN 商標及標誌之使用

8.1 Sun 商標權。「公有」同意在「公有」與 Sun 之間，Sun 是「Sun 商標」及所有相關商標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的單獨所有人。「公有」未就任何「Sun 商標」取得權利、所有權、授權或利益。「公有」同意不挑戰 Sun 對「Sun 商標」的所有權、使用，或其有效性，亦不會企圖採辦或註冊與任何「Sun 商標」相同或近似易混淆的記號。如「公有」對任何「Sun 商標」取得任何權利(因該用途法律或其他原因)，「公有」應立即將這類權利及相關商標、申請及註冊無償移轉給 Sun。「公有」將與 Sun 合作，並採取必要的合理行動，協助 Sun 在全世界保存、保護並維持其對「Sun 商標」之所有權，其費用由 Sun 支付。此類行動包括迅速將任何潛在的侵害行為通知

Sun，並與 Sun 合作，準備、行使及記錄於註冊或保護「Sun 商標」時所需的法律文件。

8.2 標誌之使用。Sun 授與「公有」一項有限、非專屬、不可移轉、免權利金之全球授權，「公有」就指出或關於屬於「公有」之「夥伴類型」的 Sun 方案使用適當的 Sun 標誌（「標誌」）（如左），且限於以下情形：

- (a) 使用上與 Sun 所提供之形式絕對一致；
- (b) 在明顯表示「公有」自有名稱及標誌的預售廣告及行銷素材上使用，但不得在產品、包裝、說明文件、運送容器，或其他會隨「產品」或「服務」之提供一併附送的素材上。
- (c) 在「公有」的網站上，做為連往 Sun Microsystems 首頁 (www.sun.com) 或 Sun 方案經理提供之網際網路 URL 的連結；
- (d) 以比「公有」自有名稱及標誌不顯的方式呈現；
- (e) 遵守「Sun 商標及標誌使用要求」及 Sun 發行的其他圖像標準；
- (f) 以可信且不至於誤導的方式使用，且未利用該「標誌」來暗示 Sun 與其有關、為其認可或提供贊助等不實訊息；
- (g) 以不顯且未暗示 Sun 或其產品或服務之方式使用；
- (h) 在遵守可適用之所有法律及政府命令之素材上使用；且
- (i) 在「標誌」出現的頁面上寫下以下商標說明（除非「公有」與 Sun 訂定的其他合約要求「公有」使用更明確的說明）：「Sun、Sun Microsystems、Sun 標誌，及 Sun Partner Advantage 方案為 Sun Microsystems,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並經許可使用。<公有> 及其產品/服務獨立於 Sun Microsystems, Inc。」「公有」在 Sun 通知指出「公有」未遵守規定之處後，應迅速修改「標誌」使用上未符合本「合約」的部分。是否未遵守規定應由 Sun 自主決定。Sun 可變更「標誌」，或創造新的標誌來取代目前使用的「標誌」。在收到 Sun 之合理通知後，「公有」應迅速修改對「標誌」之使用以使使用經修正或新設計的標誌。

8.3 禁制措施。「公有」故意違反第 8 條之重大行為可能會對 Sun 造成無法回復的傷害，此傷害將沒有適當的彌補措施。因此，除法律允許行使之權利及彌補措施外（包括但不限於填補違反本「合約」所造成之損失），Sun 有權：(a) 立即進行衡平法補救措施，尤其包括但不限於暫時及永久的限制禁令及強制令；及 (b) 其他法院認為在此情

況下適當之類似保全措施及進一步的衡平法補救措施。

9. 連往「公有」網站之網際連結。「公有」同意允許 Sun 讓訪者由 Sun 網站上的「公有」資訊（由「公有」提供）連往「公有」網站上雙方皆同意的網頁。

10. 「方案參考指涉」。「公有」同意在本「方案合約」生效期間內，遵守「方案參考指涉」中所規定的原則（網址為：https://partneradvantage.sun.com/partners/apply_docs/tnc40/guides/）。無論是否違反「一般條款」第 9.2 節（「通知」）之規定，Sun 得修改「方案參考指涉」，並於 30 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公有」的「主要聯絡人」。在收到變更通知前，這類變更不會影響當事人履行其責任或影響處理中的訂單。

11. 生效與期限。本「合約」之生效期間由「生效日期」開始，至「生效日期」一週年後生效月份的最後一天，除依下述規定終止合約外，本「合約」將自動每年續約一年。

12. 終止。除「一般條款」第 6 節之終止選項外：

- 12.1 本「方案」。Sun 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公有」終止本「方案」；
- 12.2 因故終止。任何一方當事人皆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方案附件」（該當事人的「一般條款」及其他「附件」仍舊有效）：
 - (a) 如他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之重大違規行為且無法補救；或
 - (b) 如他方當事人於關於該違約行為之書面通知後，無法在 30 天內彌補任何可彌補之重大違約行為。
- 12.3 無因終止。任何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 90 日終止本「方案附件」（該當事人的「一般條款」及其他「附件」仍舊有效）。

13. 通知。無論是否違反「一般條款」第 9.2 節（「通知」）之規定，「方案參考指涉」可決定「方案」及「主要聯絡人」間任一方的電子郵件通知在哪些情況下有效。就書面通知部份，當事人接受這類通知的地址分別為：(a) 對 Sun 而言：列在「方案參考指涉」中的「通知」一節中；(b) 對「公有」而言：列在「方案註冊表」中的地址。

14. 修改。無論是否違反「一般條款」第 9.7 節（「修改」）之規定，如 Sun 及「公有」已以電子方式簽署「方案合約」（「按下合約」“click agreement”），Sun 可將標準附錄張貼在 Sun 的網站上。Sun 在附錄下方提供「點選」選項讓「公有」表示是否接受該附錄。

按下列的「接受」按鈕後，公司接受「方案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其內容詳列於前述「一般條款」及「方案附件」中。

如「公司」不願接受這些條款之約束，請選擇本頁下列的「拒絕接受」按鈕，SUN 將不會接受「公司」的「SUN PARTNER ADVANTAGE 方案」。

(就 SUN 為提供點選按鈕的書面版本，或夥伴選擇列印/簽名時 (附註：美國及加拿大僅可「點選」)
在當事人經適當授權之代表的見證下，已於「附件」生效日期簽署本「SUN PARTNER ADVANTAGE 方案附件」。

[請插入 Sun 機構之名稱:]

公司:

[_____]

[_____]

代表人: _____

代表人: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職稱: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